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陈国翔

陈丹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